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信和”）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华诺信和”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2 颁证

2.1 按照“华诺信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评定合格的组织，经总经理批准，“华诺信和”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华诺信和”的名称及认证徽标（“华诺信和”）；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3 定义和说明

3.1 HNXH 徽标：代表 HNXH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3.2 HNXH 认证标志：“华诺信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由“华诺信和认证”徽标和华诺信和认证中英文组成，规格和颜色如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华诺信和”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华诺信和”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华诺信和”标志。HNXH 认证标志规格和颜色如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HNXH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识，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HNXH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HNXH 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认证注册号为“华诺信和”授予获证组织的唯一的识别代码。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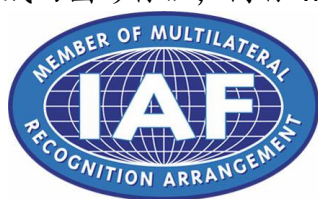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38-M

3.4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3.5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 标识。

3.6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38-M

4 HNXH 对管理体系认证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 4.1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并取得专门许可和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后，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4.2 由 CNAS 向 HNXH 提供硬拷贝或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
- 4.3 CNAS 认可标识适用于 HNXH 获得认可的所有业务领域，HNXH 应在已获得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4.4 HNXH 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 HNXH 的认证标志或公司名称“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一起使用，并保证在同一个页面；
- 4.5 HNXH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保证标识直径大于 20mm，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 4.6 HNXH 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报告、证书、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
- 4.7 HNXH 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中使用 HNXH 认证标识及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方法如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38-M

- 4.8 如果被暂停、缩小认证范围、撤销、注销资格等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宣传，并在相关范围内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网页等。

5 HNXH 对 CNAS 声明认可状态的使用

当 HNXH 使用 CNAS 认可状态声明时，表述应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6 HNXH 对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

- 6.1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并取得专门许可和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后，方可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6.2 由 CNAS 向 HNXH 提供硬拷贝或电子版的联合标识式样；复制 IAF MLA 标识时，应使用从 CNAS 取得的经授权的副本，并遵循以下规定：

①使用黑白色或彩通 2747（深蓝）和彩通 299（淡蓝）颜色；

②在一个对照鲜明的背景上；

③IAF MLA 标识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其尺寸大小应能使 IAF MLA 标识中所有文字都清晰可辨；

6.3 IAF-MLA/CNAS 标识目前可以在获得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中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且只能与 CNAS 认可标识组合使用，任何情况下不能单独使用 IAF-MLA 标识；

6.4 公司可以在预先印制好的信头纸、广告、网站和其他文件中使用 IAF MLA 标识；

6.5 除非在带有公司的名称（或徽标）文件的同一页上将 IAF MLA 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组合使用，并且所有标识的尺寸大小应大概一致，公司不可将 IAF-MLA 标识使用在任何文件上；

6.6 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或）CNAS 对公司活动负责；

6.7 HNXH 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还应遵守 CNAS 及 IAF 的其他相关规定。

7 HNXH 对认可证书的使用规则

7.1 HNXH 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7.2 当 HNXH 的名称、地址、认可范围或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7.3 HNXH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7.4 在被注销、撤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业务范围认可资格之日起，HNXH 应在注销、撤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业务范围内立即停止对获得认可资格的宣传及认可标识的使用，并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认可标识的证书、报告、删除网页等。

8 HNXH 通过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了解 HNXH 认证标识、HNXH 认证证书、CNAS 认可标识及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

8.1 HNXH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客户在认证业务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识。HNXH 对获证客户的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2 获证客户拥有对 HNXH 认证标志的使用权，并鼓励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未经 HNXH 允许，任何客户和个人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8.3 HNXH 获证客户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IAF-MLA 联合标识；

8.4 HNXH 以公开文件的形式与获证客户约定如何使用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8.5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NXH 认证标志、HNXH 认证标识和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在互联网、广告、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8.6 获证客户不得将 HNXH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8.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8.8 获证客户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8.9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 8.10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 8.11 获证客户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8.12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8.1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不得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不可使人误认为 HNXH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认证标识也不得使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 8.14 获证客户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及颁证机构 HNXH。
- 8.15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使用说明见公开文件《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规则》
- 8.16 获得产品认证的客户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产品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时，可以采用粘贴不干胶标志或压模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使用标志时，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经 HNXH 同意后，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

9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停止使用

- 9.1 一旦发现获证客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使用要求，审核部将按照相关程序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并通知获证客户自 HNXH 作出该决定之日起停止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9.2 一经得到表明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公司应立即做出反应，审核部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有关人员（或审核组）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应将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通知获证客户，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应，可以包括责成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9.3 其他原因造成获证客户的注册资格被撤销后，审核部通知获证客户停止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10 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恢复使用

- 10.1 客户采取适当的措施后，经事业部恢复其注册资格后，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10.2 凡冒用、伪造 HNXH 认证证书和标识者，一经查实 HNXH 将追究责任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法律事务由技术部负责。